

平财农指〔2019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件，经我局业务科室审核贵单位提报的相关材料文件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81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列你单位2018年“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我县2018年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预付工程款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水利部〈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